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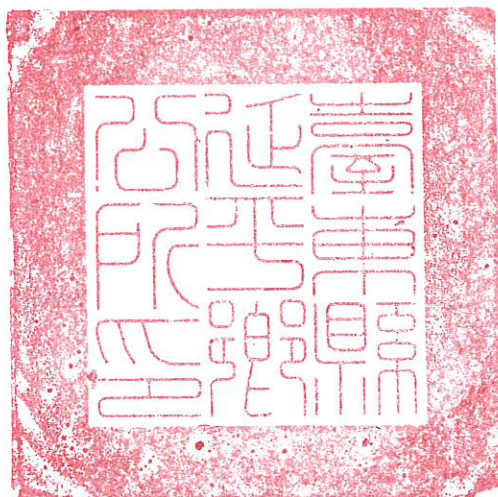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民字第114001640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補助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辦法」第一條至第七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補助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辦法」第一條至第七條。

裝

訂

線